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

项 目 编 号：2112-120113-04-01-443219

建 设 地 点：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南第一回民公墓西北侧

验 收 单 位：天津市殡仪墓地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 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殡仪墓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3〕376号、2023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天津市民政局、 津民函〔2023〕41号、2023年12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天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万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卓越同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天津市殡仪墓地事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8月10日主持召开了“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卓越同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万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项目位于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南第一回民公墓西北侧。东至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西边边界，南至现状空地，西至现状空地，北至规划崇义道。项目建设墓穴3449个以及建设行政服务中心、道路硬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用地面积5.85hm²，土石方实际挖填总量1.66万m³。项目

总投资 8862.8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395.94 万元。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5 月，天津市殡仪墓地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 年 6 月 12 日《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3〕376 号）。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2 月，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的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截至监测期末，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目标值，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该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 99.76%，表土保护率 99.7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6%，林草覆盖率为 76.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天津市第一回民公墓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目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尹 堃	天津市殡仪墓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尹堃	建设单位
成员	席胜航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席胜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席胜航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席胜航	监测单位
	郭瑞仓	卓越同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郭瑞仓	监理单位
	席胜航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席胜航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程世莹	天津市万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世莹	施工单位
	马志尊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马志尊	特邀专家
	郜俊丽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郜俊丽	特邀专家